



鑫诚招标

[http:// www.xcgcgl.cn](http://www.xcgcgl.cn)

商丘市中心医院儿科病房楼室内装饰项目 (二次)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商丘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1、评标方法.....	39
2、评审标准.....	39
3、评标程序.....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81
第二卷.....	82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83
第三卷.....	8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5
第 四 卷.....	8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2
三、授权委托书.....	93

四、投标保证金.....	94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5
六、施工组织设计.....	96
七、项目管理机构.....	99
八、资格审查资料.....	102
九、廉洁自律承诺书.....	106
十、其他资料.....	10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中心医院儿科病房楼室内装饰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上级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商丘市中心医院，招标代理机构为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商丘市中心医院儿科病房楼室内装饰项目

2.2 项目编号：XCZB00-2005037 号

2.3 招标编号：商工程【2020】138 号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建设地点：商丘市株洲路东段 39 号

2.6 项目内容及规模：商丘市中心医院儿科病房楼室内装饰装修，建筑面积为 15000 平方米；

2.7 标段划分及招标控制价：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施工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13113534.59 元（其中：规费为 212576.33 元；税金为 1082768.92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170219.39 元；分部分项工程费为 10892951.77 元；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255018.18 元。）

2.8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2.9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2.10 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已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与投标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

3.3 项目经理需提供在投标企业近 3 个月的养老保险交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4 投标人近三年（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至少一项类似项目工程施工业绩（类似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和竣工验收报告）；

3.5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须提供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成立之日起为准）；

3.6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必须在公告发布之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打印并将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且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4、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sqggzy.com>)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并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的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

4.2、网上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4.4、投标保证金交纳

4.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银行汇款的方式。

4.4.2. 投标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 2%，详见招标文件。

4.4.3. 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2020 年 7 月 1 日 9:00 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 00:00:00 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 开具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sqggzy.com>)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4.4.4.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0 年 7 月 1 日 9:00 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 17:00 时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 获取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sqggzy.com>)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注册请注意，上传信息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转账时要从备案的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各投标人在公告中自动获取的保证金账户由银行帐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

投标人获取的帐号均不会相同（同一账号只会生成一次），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均按无效处理。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投标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且各出函机构出具的符合法律规定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与现金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

5、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及开标时间、地点。

5.1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地点及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第 5 开标席

5.3 电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投标单位应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单位将拒绝接收。

5.4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商丘市中心医院

地 址：商丘市株洲路东段 39 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 0370-2071617

招标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电 话：0371-63976168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 26 号 22 层 2209 室

监督单位：商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张先生

监督电话： 0370-3229117

地址：商丘市南京路 181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商丘市中心医院 地 址：商丘市株洲路东段 39 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 0370-20716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电 话：0371-63976168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 26 号 22 层 2209 室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中心医院儿科病房楼室内装饰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商丘市株洲路东段 39 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已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与投标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 3、项目经理需提供在投标企业近 3 个月的养老保险交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4、投标人近三年（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至少一项类

		<p>似项目工程施工业绩（类似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和竣工验收报告）；</p> <p>5、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须提供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成立之日起为准）；</p> <p>6、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必须在公告发布之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打印并将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且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9、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 形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	自收到问题之日起 3 日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在有效时间内发出的一切电函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23 日 9 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48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48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拾万元整（人民币）；</p> <p>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截止时间：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上述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建议汇款信息中备注“项目名称”。</p>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电子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需要通过金润方舟商丘投标文件生成器制作，金润方舟商丘投标文件生成器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自行下载使用。</p> <p>制作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0370-2853503；18152012007</p>
4.2.2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第 5 开标席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 9 时</p> <p>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第 5 开标席</p>
5.2	开标程序	<p>（1）密封情况检查：投标单位共同检查。</p> <p>（2）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逆顺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4 人及招标人代表 1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监督单位和招标单位共同监督下在评标专家库中</p>

		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保函（转出账户必须是其基本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包含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的 5%； 交纳时间及要求：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交纳； 履约担保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 7 天内全部无息退还。
8.1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装饰装修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平台发布，在有效期内的限制招标投标行为的信息记录，如果没有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登录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10.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10.7 同义词语</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p>10.8 监 督</p>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10.9 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10.10 特别提醒</p>	
	<p>(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注：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p> <p>(2) 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p> <p>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随时刷新，保证登录状态正常。</p> <p>(3) 无论是澄清或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4)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p>

	自动放弃权利。
10.11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规产品；材料或设备购置之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书面认可，未经招标人、监理单位共同认质认价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招标人和监理人在现场采取随时抽查的方式对工程材料进行监督，如有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一经发现，立即更换合格产品，施工单位需提交整改报告；发现三次以上，招标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施工单位违约责任并要求施工单位赔偿一切损失。2. 中标后，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安排人员上岗，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3. 本项目严禁违法分包、转包，严禁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中标，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时，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已收到澄清通知，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本单位造价人员编制人及审核人资格印章；若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须加盖咨询机构资质章及编制人员及审核人印章。

3.2.4 工程所需要主要材料质量及价格由业主、监理、中标单位共同考察认定后并出具考察意见书后采购，未经三方共同认质认价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

3.2.5 采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清单计价）形式报价，报价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3)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
- (4)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 (5) 国家、省有关造价规定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 (6) 国家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
- (7) 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答疑；
- (9) 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 (10) 企业的技术与管理水平等；

3.2.6 投标报价是指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按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招标人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3.2.7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及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必须单列，不允许优惠。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9 报价中还应考虑的费用

3.2.9.1 施工现场不提供加工场地，投标人自行解决人员居住问题。

3.2.9.2 预防一般性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3.2.9.3 由于周边施工环境问题，所发生的处理周边关系协调的费用。

3.2.9.4 对现场正常或非正常的停电情况，投标人要自备发电机组以保证施工的连续性，此次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以后将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3.2.9.5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材料，投标人投标时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暂定价计入投标总价，相应的采保费、检验费等，投标人应承诺已经在投标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计入，在工程结算时不另行计取。结算时材料价差的调整只计差价和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已经包死在合同价中，招标人给出的暂定价材料价差不进行让利优惠（即不执行合同优惠率）。

3.2.9.6 本工程建筑施工垃圾（包含所有因变更签证产生的垃圾）由投标人清运出（包括垃圾在施工现场的二次运输）院区以外，并运到政府认可的垃圾场，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费用在此次报价中综合考虑，以后施工中将不再计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和盖章及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流程。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专家、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对此自行做出承诺或声明，否则按废标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应当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60 天）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 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 标	工期	项目经理	签名
招标控制价（如果有）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是	否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失信查询，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不超出招标控制价
注：对以上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的各项要求如有一项不合格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25 分 商务标: 50 分 综合实力标: 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p> <p>其中: 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 取值范围为 $0.3 \leq K \leq 0.5$ (取值区间内间隔为 0.1),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p> <p>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p> <p>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 均不含: 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条款号	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评审得分
2.2.4(1)	技术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性 0-0.5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 < \text{得分} \leq 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 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 \leq \text{得分} \leq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5 < 得分 ≤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 ≤ 得分 ≤ 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 < 得分 ≤ 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 ≤ 得分 ≤ 1.5
		文明施工、	1-3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	2 < 得分 ≤ 3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1≤得分≤2
	工期保证措施	1-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得分≤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得分≤1.5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2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得分≤2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	0.5≤得分≤1

			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得分≤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得分≤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2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得分≤2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1≤得分≤1.5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1-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5≤得分≤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得分≤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1≤得分≤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5<得分≤1
风险管理措施	1-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	1.5<得分≤2

			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 ≤ 得分 ≤ 1.5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或不科学合理的，该项为 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2)	商务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p>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p> <p>上述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p>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 (10分)	<p>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p> <p>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的,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95 %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p>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p>	

		<p>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5分)</p>	<p>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1分,最多加至5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p>	
		<p>主要材料单价 (5分) 注:为便于抽项请在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附主要材料表</p>	<p>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10-20项材料中抽取6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4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0.5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0分。 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p>	
<p>2.2.4(3)</p>	<p>综合实力评分标准</p>	<p>企业业绩</p>	<p>投标人每提供1份2017年1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4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0 < 得分 ≤ 4</p>
		<p>项目经理业绩</p>	<p>拟派项目经理每提供1份2017年1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不少1000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0 < 得分 ≤ 6</p>

	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3 < 得分 ≤ 4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1 ≤ 得分 ≤ 3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师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2 < 得分 ≤ 3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师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 ≤ 得分 ≤ 2
	企业信用（含纳税诚信）	<p>有良好信用信息，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无信用信息，得 0 分。</p> <p>有不良信用，每有一项减 1 分，最多减 4 分。（最终得分是良好信用和不良信用的分值之和，本项最高得 4 分，最低得 -4 分）</p>	-4 ≤ 得分 ≤ 0-4
	项目经理信用	<p>有良好信用信息，每有一项得 1 分。</p> <p>无信用信息，得 0 分。</p> <p>有不良信用，每有一项减 1 分，最多减 2 分。（最终得分是良好信用和不良信用的分值之和，本项最高得 2 分，最低得 -2 分）</p>	-2 ≤ 得分 ≤ 0-2

		绿色施工承诺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承诺	$0 \leq \text{得分} \leq 2$
--	--	--------	--	---------------------------

注：企业及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见附件 1 和附件 2。不良信用信息采集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信用中国、信用河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中公示的与建筑活动有关的信息。

附件 1: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3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	3 年
	省长质量奖	3 年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3 年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3 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3 年
科技创新（建筑类）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城乡建设部；（2）省级。	3 年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3 年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1 年
安全文明工地	（1）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3 年

附件 2: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奖励荣誉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3 年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3 年
	市级奖项/荣誉(商鼎杯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3 年
科技创新(建筑类)	发明专利,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参与工法编制,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3 年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3 年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	3 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工程最高限价的。
- (5) 其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

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具体合同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本合同省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及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设计变更、技术联系单、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或资料、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函件、数据文件（传真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筑红线范围内的区域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河南省、商丘市现行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按通用条款中的 1.5 款内容执行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4 套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施工图纸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每月 25 日前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4 份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书面形式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3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本工程发包人项目部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发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指定人员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现场办公室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现场项目经理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现场办公室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总监或总监代表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和隐蔽工程的签证；（4）审核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和监督，组织工程中间及竣工验收，工程款项的拨付；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5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发包人提供水、电接入点。水电户头为发包人，发包人供水现场设总表，承包人自费接入分表及以下管路。发包人供电现场配置变压器及高压计量装置，承包人自费转低压接线。承包人水电转接部分需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以及商丘市相关部门的监督，满足相关要求。

②计费办法：项目现场承包人施工水电费用标准按项目所在地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规定价格结算，由发包人、监理人会同承包人共同抄表后，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者代表应当立即确认并在抄表记录上签字。施工用电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发包人要求按时交纳电费（按供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且包含损耗及公摊）。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办理相关手续，其用水费用、办理相关手续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通讯设备等与工程相关的必要设施设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水、用电就近接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与工程验收相关的一切资料（包括结算资料、竣工图及竣工图的电子文档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承包人若不能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要求规定提供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工程施工阶段免费为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用房，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验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 7) 相关部门要求其他资料。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5日，每天不少于8小时，承包人项目经理如果在工作期间需要短暂（超过8个小时）离开现场，应事先取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授权代表的书面同意，并任命合适的替代人员后方可离去，否则按当天缺勤处理。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按3.2.5款处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在收到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限期要求后3日内补交，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3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按3.2.5条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天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擅自离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按3.2.5条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3.2.5条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3.2.5条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3.2.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安排人员上岗，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保证整个施工期间不调换项目经理，确保项目经理和其他全体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在工地每月不得少于22个日历天，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10000元/天的违约金，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5000元/天的违约金，其它主要管理人员2000元/天的违约金。如项目经理更换，第一次自愿支付给发包人5万元的违约金，以后每人次违约金10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撤换，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发包人开工通知3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10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擅自更换1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擅自更换人数超过4人（含4人）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2000元；擅自离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完善的安全措施，并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安全事故均有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应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工地段作出安全警示标志等，以免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若造成他人财产或人身伤亡等，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费用，法院依法判决发包人赔偿的，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赔偿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与进度款同期支付，但承包人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支付计划做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提交监理、建设单位审核，确保此费用用于本工程，其实际投入费用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内容，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10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 3 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 1 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延期，且每天扣罚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延误工期产生的监理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签收后由承包人承担，相关采购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采购前30天内，根据采购的材料生产周期等要求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提前报送，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及发包人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30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及产品供货商，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24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4）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10%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5）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费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工程量减少幅度超出 15%的，按投标人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 103%计算调整；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工程量增加幅度在 15%（含 15%）以内，单价不予调整，增加幅度超出 15%，结算时，超出 15%的部分单价，按投标人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 97%计算。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按照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商丘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10.4.2 发包人、监理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2.1 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依据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10.4.1 变更估价原则中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和 12.4.1 条 付款周期，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不调整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施工期间的所有约定范围内材料市场价格变化；

（2）停水、停电、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影响；

（3）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工程措施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4）本工程从开工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期间的维护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

（5）因接受市政、质量、治安、环卫等方面的管理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6）当发包方认为有必要赶工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增加人、机、料赶工，并不再索取任何费用；

（7）施工条件、施工技术难度及施工社会环境影响的风险；

（8）除约定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和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2、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3、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对应措施费不做调整，除变更取消工程量清单内容，对应措施费按措施费合计占清单分部分项合计比例相应扣减；若变更增加工程量，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认可。4、发包人材料暂估单价调整：认定的价格与合同中暂估价的差价部分，该部分差价计入税前造价。5、群体工程若某个单位工程项目清单漏项，其他单位工程有相同该项内容项目，可参照其他单位工程相同项目计价。6、人工费在项目实施执行过程中不再调整，如果遇强制性政策调整，只调整经批准的施工进度中的人工费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主要材料及施工人员进场付合同价款的 15%；

总工程量完成 50%，复制合同价款的 40%；

总工程量完成 80%，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竣工结算并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做为质保金，保修金的返还，另行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笔工程进度款到账 5 日内，向发包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除税法规定不能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开具税法规定的发票。以上价款均为含税价款，发包方无需另行支付税款。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 承包人承担 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 承包人承担 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服从发包方管理，严格执行发包方相关管理制度，否则发包方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2、承包人按严格依照施工规范施工，确保达到验收标准，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任务。发生安全、质量等问题、返工维修等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如实填写原始记录，工程完工后，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施工过程中严格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并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相关标准，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依据发包人在开工后下发的《现场安全文明工地实施细则》及《现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扣除部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4、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保证工程顺利施工，如出现民工堵门、上访等影响工程施工及工程形象的情形，发包人每次可给予十万元以上处罚并从工程款中提留该笔费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且无需经承包人确认及同意。影响工程质量及工期的，承包人应按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5、承包人不得拒收监理工程师通知和指令。否则，发包人将对其行为视为违约，并支付违约金3000元，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6、工程质量要求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7、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的条件：投报项目经理必须按合同约定常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8、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对照审验，凡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9、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规产品；材料或设备购置之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书面认可，未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认质认价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购置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必须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在现场采取随时抽查的方式对工程材料进行监督，如有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一经发现，立即更换合格产品，施工单位需提交整改报告并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次；违约金上限

为合同价款 5%。

10、承包人应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调度，服从监理工程师的管理，认真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力进行经济处罚。

11、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其他附件：

安全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本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发包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令其限期整改。必要时视情节轻重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人民币 500 元~100000 元的违约经济处罚。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罚。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罚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后果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直接和间接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人员，并报发包人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加强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上岗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大对施工责任区的正常安全检查。及进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 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 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全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郑州市关于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发包人、承包人

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文明工地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 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 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 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 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凡承包人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发包人有权权承包人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理(1000~2000 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上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 5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八、联系人：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的防火安全,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式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范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元人民币每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以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火灾事故或伤亡及以上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同时还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发包人还可视情节轻重每次扣除承包人人民币2000.00元~100000.00元的违约金。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法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行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责任,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行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徐泾镇公安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述,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3、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及任何往来函件,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出具,书面形式可包括挂号信、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并在通知方通过邮局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形式寄达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被通知方合同代表签收,以电子文档为载体的,该等文档进入本合同约定网址或 EMAIL/MSN 账户,视为送达。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应被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承包人电子邮箱:

发包人电子邮箱: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华罗预混饲料厂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执行本招标文件对于本工程的招标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保修金到账3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验收前双方协商补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最新规定和本项目图纸执行，当国家或河南省发行新的技术规范、标准或对现有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更新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新的技术规范、标准或现有技术规范、标准的最新版本，涉及到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承担。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有关文件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进行投标，其中规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__（大写）__，¥：__（小写）__。 2、规费：__（大写）__，¥：__（小写）__。 3、税金：__（大写）__，¥：__（小写）__。					
评标报价 (扣除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增值税的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措施费报价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建造师）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提供交纳保证金的转账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根据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和相关专业预算软件编制。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图及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交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签，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交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应附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3、其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2项定义的范围填写。**如果没有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即可。**

-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七）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说明：“主要人员简历表”同本章附件七之（二）。未进行资格预审但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九、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信用记录查询结果附后

十、其他资料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且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